## 

答覆編號

S-HPLB(PL)02

問題編號

S058

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<u>總目</u>: 82 屋宇署 <u>分目</u>:

綱領: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: 屋宇署署長

局長: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## 問題:

跟進答覆編號 HPLB(PL)023(問題編號 2432),就巡查樓宇的殘疾人士設施有否違規的情況,屋宇署表示已調撥額外人手組成專責小組,負責查察和跟進在巡查中發現的違規情況。就此,政府可否告知本會:

- 1. 專責小組所涉及的額外人手有多少?因此涉及的額外開支有多少?
- 2. 專責小組的成員人數及職級?
- 3. 專責小組的工作計劃及巡查目標?

提問人:張超雄議員

## 答覆:

由 2004 年起,屋宇署在其專責事務組之下特設一個小組,並把每年重點巡查的目標商廈的數目,由 5 幢增至 15 幢;如發現這些樓宇內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核准設施被改動或拆除,該小組會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採取執法行動。此外,該小組亦向業主和管理公司講解他們的責任、修正經改動或拆除的設施的需要,以及假如他們未能妥善保存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所引致的法?責任。該小組也爲有關人士提供意見,協助他們解決在進行修正工程時可能遇到的問題。小組包括 2 名技術人員(1 名屋宇安全主任和 1 名測量主任,每年的開支約爲 443,000 元),並由專責事務組的其他人員提供支援。屋宇署的其他人員亦會因應市民的舉報,就這些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核准設施出現違規情況而採取執法行動。有關工作由屋宇署現職人員負責,是他們日常處理違例建築物舉報個案工作的一部分。

關於這方面的工作,我們會與 生福利及食物局共同監察所訂的巡查計劃和所需 資源。

簽署:	
姓名:	張孝威
職銜:	屋宇署署長
日期:	23.3.2007